華梵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 (年) 入學生畢業學分審核對照表

班級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聯絡電話：

	科目名稱	成績	應得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	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
校訂必修－26學分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通識任選：		2		
	語文:(最多10學分)				
	本國語言至少2學分				
	外國語言至少4學分				
	體育(Ⅰ上)		0		
	體育(Ⅰ下)		0		
	體育選項(Ⅱ上)		0		
	體育選項(Ⅱ下)		0		
	小　計(A)		26		
系訂必修－30學分					
	小　計(B)				

		科目名稱	成績	應得學分數	實得學分數	本學期正在修學分數
選修科目－72學分	系訂必修					
	系外選修課程					
	小　計(C)			至多34		
	其他課程					
	小　計(D)					
承認最低畢業學分(小計A+B+C)至少128學分				128		
學生實得總學分(小計A+B+C+D)						

學生簽名確認：

畢業條件說明:
1.最低畢業學分總數:128學分(中五生140學分)
(1)校訂必修:26學分，畢業必修:30學分。
(2)修讀外系課程，可承認34學分為畢業選修學分。
(3)校定必修課程超出應修26學分以上之學分，不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(4)本學年度入學生育率年應修課程以本表為主，爾後課表若有新增選修科目不及於此增列者，亦承認為其畢業學分。本表除外，各教學單位上有規定者，表件另附。

系所承辦人：

審核結果　□學分數不足：尚缺必修____學分，選修____學分
□已達畢業學分數，符合畢業資格

導師：

系主任：